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內幕消息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行使違約事件期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優先股交易之違約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暉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認購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信香港」)9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以及接納華信香港根據認購方、華信香港及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信上海」)就認購事項及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所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向認購方授出之認沽期權(「優先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華信香港並無履行其於優先股交易之責任(「違約事件」)。華信香港(其中包括)未能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支付首年優先股息合共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應付認購方)，亦未能根據抵押契據以合格應收款合約取代若干到期應收款合約。

回應違約事件

為維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已針對違約事件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並著手對優先股交易相關債務人採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認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違約事件認沽期權（「**違約事件期權**」），向華信香港發出認沽通知要求其按認沽價每股優先股1,085港元（即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購回優先股。

隨著事態發展或倘華信香港未能履行認沽通知項下責任，本公司將考慮強制華信香港履行抵押契據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以及強制華信上海（作為擔保人）履行中國擔保及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項下責任。

行使違約事件期權

總認沽價976,500,000港元須由華信香港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現金。認沽價每股優先股1,085港元為載於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之預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將於認購方向華信香港發出認沽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子（「**完成日期**」）落實，其後，認購方將不再持有華信香港之任何優先股。

基於華信香港將於完成日期購回優先股，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就行使違約事件期權錄得賬面收益約1,348,000港元，即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核。

董事認為，違約事件期權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行使，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使違約事件期權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

有關認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華信香港之資料

華信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業務。以下為華信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1,075,825	33,568,147
除稅前純利	389,432	612,431
除稅後純利	334,753	501,249
資產淨值	6,060,957	6,562,206

華信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信香港、華信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行使違約事件期權所涉及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行使違約事件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事件之重大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徐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僅供識別